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7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72501

屏東地檢署偵辦陳姓被告殺父案件新聞稿

本署於昨日(24日)獲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轄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，發生陳姓被告涉持剪刀殺父案件，檢察官吳紀忠隨即會同本署法醫師趕赴相驗，並於同日下午完成案發現場勘驗。

初步相驗發現死者陳〇郎(男，民國 54 年)遭被告持煙灰缸與持剪刀攻擊頸部後死亡，經檢察官訊問被告、相關家屬與證人後，認陳姓被告涉嫌持剪刀殺害其父直系血親尊親屬陳〇郎，所涉為法定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被告否認犯意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於昨晚 8 時許，於訊問完畢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親自前往蒞庭，惟被告於羈押庭審理時坦承殺人，全案於昨晚 11 時 30 分許由法官裁定准被告以新臺幣 30 萬元交保。

承辦檢察官為免延誤時機，刻即安排解剖中。